



政策

关联政策

FSC-POL-01-004 V3-0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标题:	关联政策	
日期:	批准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意见留言:	FSC 全球发展- 争议管理部门 德国波恩阿登纳大街 134 号, 邮编: 53113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电子邮件: dispute.resolution@fsc.org	

版本控制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4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版本	描述	日期
V1-0	FSC 董事会在 2009 年 7 月批准了 <i>关联政策</i> 的基本要素—希望与 FSC 建立 <i>关联*</i> 的组织不能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六种不可接受的活动 (见 <i>第一部分</i>)—但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描述政策实施过程的细节。	2009 年 7 月 2 日
V2-0	FSC 董事会在 2011 年 9 月批准了政策实施细节 (见 <i>第二部分</i>)。	2011 年 9 月 1 日
V3-0	此版本引入了 <i>控制*</i> 和 <i>企业集团*</i> 的概念, 以重新定义应用范围以及基于风险筛查的信息披露要求。同时, 该版本使政策与现有的关于基因工程研究的解释以及 FSC 对转化问题的最新看法保持一致。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2 森林管理委员会, A.C. 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者的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分发、修改、传输、再利用、复制、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文档的版权材料进行公共或商业目的。特此授权您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文档的个别页面, 仅供参考之用。

目录

引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参考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政策要素	6
第二部分：政策实施	6
附件 1：企业集团	8
附件 2：参与不可接受的活动	9
附件 3：术语和定义	10
条款表达的用语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引言

森林维持着地球上的生命，必须加以保护。这就是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存在的原由：提供一个可持续的森林经营解决方案，受到非政府组织、消费者以及企业所信赖，以保护健康且有复原力的森林，森林与共，生生不息。我们汇聚了来自环境、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专家，共同促进全球森林的负责任经营。关联政策表达了与 FSC 相关联的个人和组织共同的价值观。它定义了相关联的个人和组织及其企业集团在认证和非认证操作中必须避免的六种不可接受的活动。

关联政策作为 FSC 的风险管理工具，保护了 FSC 品牌及相关联的组织的信誉和声誉。它适用于整个企业集团，即使集团中只有有限的一部分与 FSC 建立了积极的关系。该政策将 FSC 的核心价值观的覆盖范围扩展到企业集团中本身不积极参与认证体系的组织。该政策范围旨在避免任何混淆或在违反 FSC 核心原则的活动中使用 FSC 名称，并可能损害 FSC 履行其使命的能力。该政策还允许要求改进和补救，以及终止与被发现违反该政策的个人或组织的所有合同关系。

政策实施

为保护 FSC 的声誉并补救由于不可接受的活动造成的损害，FSC 将评估从调解到调查、制裁和条件设定等多种选择，以提高与 FSC 相关联的个体和组织的表现。采取的措施和后果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性而定。利益相关方宜在提出关联政策投诉之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解决问题。

对关联政策的违规指控，只要提供了充分信息证明相关联的个人或组织或其企业集团违反了政策，FSC 将接受并进行评估。

为实施关联政策，使用了两个程序性文件：

- 1) 寻求与 FSC 建立关联的个人或组织必须经过 FSC-PRO-10-004 FSC 关联政策披露要求进行筛选过程并披露信息。
- 2) 如果 FSC 注意到了潜在的违规行为，则适用 FSC-PRO-01-009 处理 FSC 关联政策投诉程序。

目标

关联政策的目标是概述和定义不可接受的活动，这些活动严重影响到森林和实地人员，以及如果与 FSC 相关联，则可能带来声誉风险。该政策定义了与 FSC 相关或寻求与 FSC 建立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参与这些活动的后果。该政策决定了哪些组织和个人能或不能与 FSC 相关联。

范围

关联政策适用于所有与 FSC 相关联的个人、组织及其企业集团，以及那些寻求与 FSC 建立关联的个人和组织。

该政策陈述了六种不可接受的活动（见第一部分：政策要素），相关联的个人、组织及其企业集团必须承诺避免这些行为，并定义了违反该政策的后果（见第 2 部分：政策实施）。

该政策适用于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不可接受的活动的情况。仅有参与不可接受活动的意图不足以引发调查或投诉。然而，参与不可接受活动的意图可能会触发 FSC 采取其他的主动措施，包括信息收集和监控，以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活动。

按照 FSC 体系的精神，争议宜始终在最低级别上得到解决，并鼓励利益相关方循此原则。与组织的认证要求重叠的关联政策违规相关的投诉宜首先通过其已建立的投诉程序与相应的认证机构处理。

除非本政策中另有规定，否则违规行为被视为相关的时间范围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使用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i) 是否存在持续的损害；ii) 损害的规模 and 影响；iii) 已采取的行动水平以补救过去的损害；iv) 是否有明显的系统变化以防止不可接受的活动再次发生。

此政策版本 3-0 将从其生效日期开始适用。之前的版本 2-0 的政策仍适用于版本 3-0 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违规行为。

参考文件

以下参考文献与本文件的应用相关。对于没有版本号的参考文献，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FSC-PRO-01-009 *处理 FSC 关联政策投诉程序*

FSC-PRO-10-004 *FSC 关联政策披露要求*

FSC-PRO-01-004 *FSC 补救框架*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

FSC 章程

第一部分：政策要素

1. FSC 旨在与符合 FSC 使命和价值观的个人和组织建立关联*，如果个人、组织或其企业集团*正在或曾经从事以下不可接受的活动，则不允许建立关联*：
 - a) 非法采伐或贸易非法森林产品*；
 - b) 在林业或林产品行业*中违反传统权利*或人权*；
 - c) 在林业或林产品行业*中违反劳工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定义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d) 破坏高保护价值 (HCV)*的森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
 - e) 天然林覆盖率的转化*；
 - f) 除研究¹目的外，在林业经营中使用转基因生物*的行为。

说明: 有关定义企业集团*的标准，请参附录 1，有关相关联*的个人或组织的不可接受的活动的进一步考虑，请参见附录 2。

第二部分：政策实施

2. 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

- 2.1. 相关联*的个人或组织应确保他们及其企业集团*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参与第一部分规定的有关不可接受的活动。在建立关联*前，FSC 不会验证此类政策的存在。如有投诉，将考虑是否缺乏足够的尽职调查*以避免违反关联政策的风险。
- 2.2. FSC 只会与符合 FSC-PRO-10-004 FSC 关联政策披露要求的个人或组织建立或维持关联*。

3. 评估指控

- 3.1. 任何利益相关方如果有充分的信息表明相关联*的个人、组织或其企业集团*涉嫌违反此政策，可以提交投诉。投诉按照 FSC-PRO-01-009 处理 FSC 关联政策投诉程序处理。

4.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 4.1. 被发现违反本政策的 相关联*的个人或组织，将与其企业集团*一起面临两种后果之一，具体内容在 FSC-PRO-01-009 中有进一步阐述：
 - a. 维持与有时限的条件*的关联*，这些条件必须满足才能与 FSC 维持关联*。相关联*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同意满足这些条件。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实施这些条件将成为解除关联*的理由。
 - b. 与 FSC 解除关联*，在考虑结束解除关联*的程序之前，必须满足主要的前提条件。

说明:关于确定违规后果的因素列表以及维持关联*或解除关联*必须满足的条件类型，请参阅 FSC-PRO-01-009 处理 FSC 关联政策投诉程序。另请参阅 FSC 章程中关于会员被剥夺资格的程序。

- 4.2. 对违反此政策而申请建立关联*的组织或个人，将不会被授予与 FSC 的关联*。

5. 结束解除关联并在确认违规后申请建立关联

- 5.1 被解除关联*或被拒绝的有兴趣与 FSC 建立关联*的个人或组织应进入补救程序。

¹ 根据 INT-POL-01-004-01 的定义，研究被理解为以下活动：a) 具有明确的调查目的（即检验假设），b) 在有限的规模上进行，并具有与研究范围兼容的明确时间表，并且 c) 遵循所有相关法律要求，包括保障措施和许可。

- 5.2 个人或组织特定要求应由独立的第三方根据 FSC-PRO-01-004 补救框架中定义的一般要求制定。这些要求构成了如何补救、纠正和防止以前发现的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计划。。如果某些活动可能违反《关联政策》，并且出于建立信任的原因而被认为有必要纳入考虑范围，那么他们也可以考虑这些在原始投诉中未包含的活动。。有关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FSC 补救框架*和 *FSC-PRO-01-009 处理 FSC 关联政策投诉程序*。
- 5.3 在满足规定的条件，并且 FSC 结束了解除关联*状态后，个人或组织可以申请作为会员和/或 FSC 许可协议持有者的身份与 FSC 建立关联*。

附录 1：企业集团

关联政策适用于与 FSC 相关联²的个人、组织及其所属的企业集团²。

图表 1:用于确定企业集团²的定义和因素

<p>企业集团²定义:</p>	<p>用于确定公司是否属于更广泛的企业集团²的因素包括:</p>
<p>与 FSC 相关联²的组织所附属的法律实体总和，其中任一方通过权威、权利、合同或其他手段控制另一方的表现（例如母公司或姊妹公司、子公司、合资企业等）。</p> <p>控制²在此意味着拥有指导、限制、规范、管理或通过权威、权利、合同或其他方式管理另一公司表现的能力。</p> <p>注意: 无论所有权份额的比例如何，控制都是可能存在的；但是，通常认为当一个组织或个人在另一个法律实体中拥有超过 50% 的股份时，被视为必定存在控制（除非有相反的证据）。</p>	<p>关系的正式性: 是否存在正式所有权，例如通过投资控股结构？</p> <p>作为集团声明: 该集团是否已公开声明公司之间的联系？</p> <p>家族控制: 这些公司是否由同一家族的成员拥有或运营并控制？</p> <p>财务控制: 是否存在合同或其他财务安排表明一方控制另一方的表现？</p> <p>管理控制: 公司之间的工作人员是否有广泛的重叠？</p> <p>运营控制: 土地所有权是否在集团的运营控制²之下？</p> <p>实际所有权: 最终所有权是否隐藏在离岸公司或使用名义股东的方式？</p> <p>共享资源: 公司是否共享注册地址、土地或其他实物资产，或提供公司职能或服务？</p>

说明: 确定企业集团²和控制²的定义和因素将根据具体情况逐案评估。

企业集团²的管理控制²示例

公司 A 持有多个 FSC 证书，而公司 B 没有任何 FSC 证书。公司 A 的所有者在公司 B 的董事会上拥有 20% 的投票权。公司 A 的所有者为公司 B 的管理设定绩效基准。如果发现公司 B 参与了不可接受的活动，则将触发调查，以确定公司 A 是否对公司 B 的行为拥有管理控制²，并判断它们是否宜被视为同一企业集团²的一部分。如果是，公司 B 的不可接受活动就构成了对关联政策的违反。

²定义和因素改编自“企业集团”的定义，由责任框架倡议（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Initiative, 2022）提供。

附件 2：参与不可接受的活动

与FSC相关联的个人或组织及其企业集团*如果参与了政策要素第1条定义的任何不可接受的活动，则违反了关联政策。如果他们控制*这些活动，则被视为参与了不可接受的活动。不可接受的活动可能由他们自己或他们控制*的另一个组织执行。

因此，个人或组织及其企业集团*也可能通过商业关系违反关联政策。这是通过控制*不可接受活动来确定的。例如，只有当相关联的个人或组织及其企业集团*对其供应商的行为有控制权时，供应商的不可接受活动才构成对关联政策的违反。

商业关系中的控制*示例

公司A持有FSC的产销监管链证书，并从未获得FSC认证的公司B购买木材。公司B是公司A的供应商，两者是独立的企业实体。然而，公司A是公司B产品的唯一买家，双方的销售合同赋予公司A否决公司B管理计划的权利。如果发现公司B参与了不可接受的活动，则会触发对关联政策的评估，以确定公司A是否对公司B的行为有控制*权。如果是的话，公司B的不可接受活动就构成了对关联政策的违反。

附件 3：术语和定义

就本国际文件而言，使用 *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 中给出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以下内容：

指控 (Allegation)：认为发生了某种错误或伤害的声明。

关联 (相关联, 关联者, 相关联组织) (Association (associated, associate, associated organization))：通过以下任何合同关系正式与 FSC 建立关联：FSC 会员协议；FSC 证书持有者许可协议；FSC 认证机构许可协议；FSC 合作协议。

控制 (Control)：通过权威、权利、合同或其他手段，拥有指导、限制、规范、管理或执行另一家公司表现的能力。

天然林覆盖率的转化 (Conversion of natural forest cover)：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天然林覆盖率的持久变化*。这包括逐渐的森林退化以及快速的森林转变。

- **由人类活动引起 (Induced by human activity)**：与飓风或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剧烈变化相对。也适用于由于人类活动（例如排干沼泽地）显著增加了火灾风险的自然引燃火灾。
- **天然林*覆盖率的持久变化 (Lasting change of natural forest* cover)**：天然林*覆盖率的永久性 or 长期变化。临时的森林覆盖率或结构变化（例如，按照 FSC 规范框架进行的采伐后再生）不被视为天然林*覆盖率的转化。

说明：为了本政策的目的，为实现负责任森林管理目标而建立的辅助基础设施（例如，林道、滑道、原木着陆点、火灾防护等）不被视为转化。

说明：最小转化的规定也适用于关联*。

企业集团 (Corporate group)：与 FSC 有联系的组织所附属的所有法律实体，其中任一方通过控制关系（例如，母公司或姐妹公司、子公司、合资企业等）控制另一方的表现。参见附件 1。

传统权利 (Customary rights)：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FSC-STD-01-001 V5-2）。

退化 (Degradation)：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内发生的变化，对其物种组成、结构和/或功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降低生态系统供应产品、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

高保护价值的破坏 (Destruction of High Conservation Values)：任何高保护价值*的持久变化。这可能表现为物种多样性、栖息地多样性、结构复杂性、生态系统功能或生计和文化价值的显著丧失*。按照原则 9 进行采伐后再生的临时变化不被视为持久变化。

解释说明：

就本政策而言，不要求关联*的个人或组织或其企业集团系统地进行 HCV 评估以确定 HCV* 的存在和威胁。相反，希望他们利用可用的工具，并针对 HCVs* 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况制定缓解策略。有关工具，请参阅 *FSC 风险评估平台*、*森林管理者 HCV 指南 (FSC-GUI-30-009)* 和 *FS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的实施指南 (FSC-GUI-30-003)*。

解除关联 (Disassociation (disassociated))：终止 FSC 与关联个人、组织和企业集团之间所有现有的合同关系（会员和许可）。解除关联还会阻止与 FSC 建立任何新的合同关系。

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组织实施的风险管理过程，以识别、预防、减轻和说明其在运营、供应链和投资中如何处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

林产品 (Forest product)：森林中产出的材料或者产品，包括木质林产品和非木质林产品。（来源：改编自基于 FSC-STD-40-004 V3-1 中的森林定义）。

林产品行业 (Forest products sector)：包括贸易或制造以森林为基础的有机材料产品的所有实体，包括木质林产品和非木质林产品。（来源：改编自基于 FSC-STD-40-004 V3-1 中的森林定义）。

转基因 (生物)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遗传结构被改变的生物体，这种改变不能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而自然发生。本政策特指树木。（基于 FSC-POL-30-60）（来源：FSC-STD-01-001 V5-2）。

高保护价值 (HCV) 区域：拥有或需要保持已识别高保护价值*的区域和物理空间。（来源：FSC-STD-60-004）。

高保护价值 (HCVs)：如 FSC-STD-01-001 V5-2 FSC 原则和标准中定义的，包括 HCV1 物种多样性，HCV2 景观水平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HCV3 生态系统和生境，HCV4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HCV5 社区需求和 HCV6 文化价值。

人权 (Human rights)：每个人凭借其人类尊严拥有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国家宪法和国际法中规定的个人和集体权利的总和。人权是多方面的。人权至少包括《国际人权法案》（由《世界人权宣言》和其编纂的主要文书：《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与《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ILO《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原则和工作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根据情况，组织可能需要考虑额外的标准和文书。

非法采伐和/或非法贸易森林产品 (Illegal harvesting and/or illegal trade in forest products)：采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违反该地点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从合法所有者处获得采伐权、所使用的采伐方法以及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有关的法律。“非法贸易”一词既指“森林产品的非法贸易”，也指“合法贸易非法森林产品”，包括例如欺诈、贿赂和购买或转售非法采伐的木材。（来源：改编自 FSC-STD-40-005 V3-1）。

天然林 (Natural Forest)：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

“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天然林”不包括不以树木为主，以前不是森林，也不包含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许多特征和要素的土地。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物种多样性的显著损失 (Significant loss of species diversity)：物种的损失被视为显著的，是指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或其他本地重要的、关键的和/或旗舰物种在个体数量或物种数量方面的损失。这既包括物种的迁移也包括灭绝。

充分信息 (Substantial information)：由第三方提供的和/或通过独立研究从可靠/著名来源获得的可信信息，构成调查中要考虑的坚实证据。充分信息可以包括以下任何形式，只要证据符合本定义所要求的标准：科学报告、技术分析、认证报告、经证实的新闻文章、政府机构的官方报告和/或公告、法律分析、地理信息系统信息（边界坐标、卫星变化地图）、视频或影像资料、图片、独立采访、宣誓书和声明、会议记录以及公司/组织信息。

工人权利 (Workers' rights)：由国际劳工组织 (ILO) 《基本原则和工作权利宣言》和 ILO 核心公约中定义的权利。基本工作原则和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废除童工；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这些基本权利及其实施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中得到进一步审查，并在 FSC 核心劳工要求中进行验证。

条款表达的用语形式

[摘自 ISO/IEC 指南第二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shall”：应，表示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以符合文件标准。

“should”：宜，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一种特别合适的选择，不提及或排除其他选择，或者某种行动方式是首选但不是必需的。

“may”：可，表示文件限制范围内允许的行动方式。

“can”：能，用于表示可能性和能力的声明，无论是物质的、物理的还是因果的。



FSC 全球发展- 争议管理部门

德国波恩，阿登纳大街 134 号，邮编：53113

电话：+49 -(0)228 -36766 -0

传真：+49 -(0)228 -36766 -65

电子邮件：dispute.resolution@fsc.org